

逢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

民國99年09月15日 資訊處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0月06日 第991006(936)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0月20日 第126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2月31日 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112年06月07日 資訊總處第32次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6月21日 第1120621(1188)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6月07日 第177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8月10日 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之建立，係為提供全校網路相關之服務，提升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之品質，並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之要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之個人、單位或機關團體(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)皆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基於本校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，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管理單位。

本校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 有具體事證足徵當事人有違反本校法規之情事嫌疑，為取得直接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時。
- 三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不符合本校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：

- 一、 利用本校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二、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四、 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五、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六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本校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七、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- 八、 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九、 其他不符本校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第五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系統。
- 二、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
- 四、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- 五、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本校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網路使用者與本校網路之連線：

- 一、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之情事者。
- 二、 涉及國家安全者。
- 三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。
- 四、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。
- 五、 更新、遷移網路設備，測試、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。
- 六、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。
- 七、 經資訊安全相關通報或檢測，其結果顯示對校園網路環境安全造成資安風險者。

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經查證屬實，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網路資源，並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。若另有違法行為時，當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為維持校園網路使用順暢，網路使用者每日對外之傳輸量應受限制，網路流量之管制依逢甲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規定實行。

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